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思瑜、陈建业、陈炜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会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